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近期审议通过了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项目，同意：

1、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信用方式，不得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2、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

3、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用需确保交易条件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 22 条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人民币 40 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

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

2015年9月25日